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

地址（详细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公园北路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兴泰东河湾 A 座四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SZCHH-C-G-26001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室内改造拆除工程、室内改造土建工程、室内改造安装工程、户外改造工程、施工图以外改造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寒假施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8月10日至8月25日（暑假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 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25143.50元（小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大写）。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包含暂列金在内，所有变更产生的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合同价的 10%。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主要维修、翻新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初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竣工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本项目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甲方付款义务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置条件。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在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工程履约情况，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资料齐全的，向乙方支付对应工程款；因财政审批、拨付流程产生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损失赔偿。

付款条件：

1、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2、质量保证金约定：按审定结算总价的 3%扣留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乙方已完成全部维保义务，甲方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通旺玮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银行账号:1556 3425 515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2‰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478-7283520

乙 方：（章）

投标人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帐　　号：1556 3425 5157

联系电话：0471-3292355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